

合肥招标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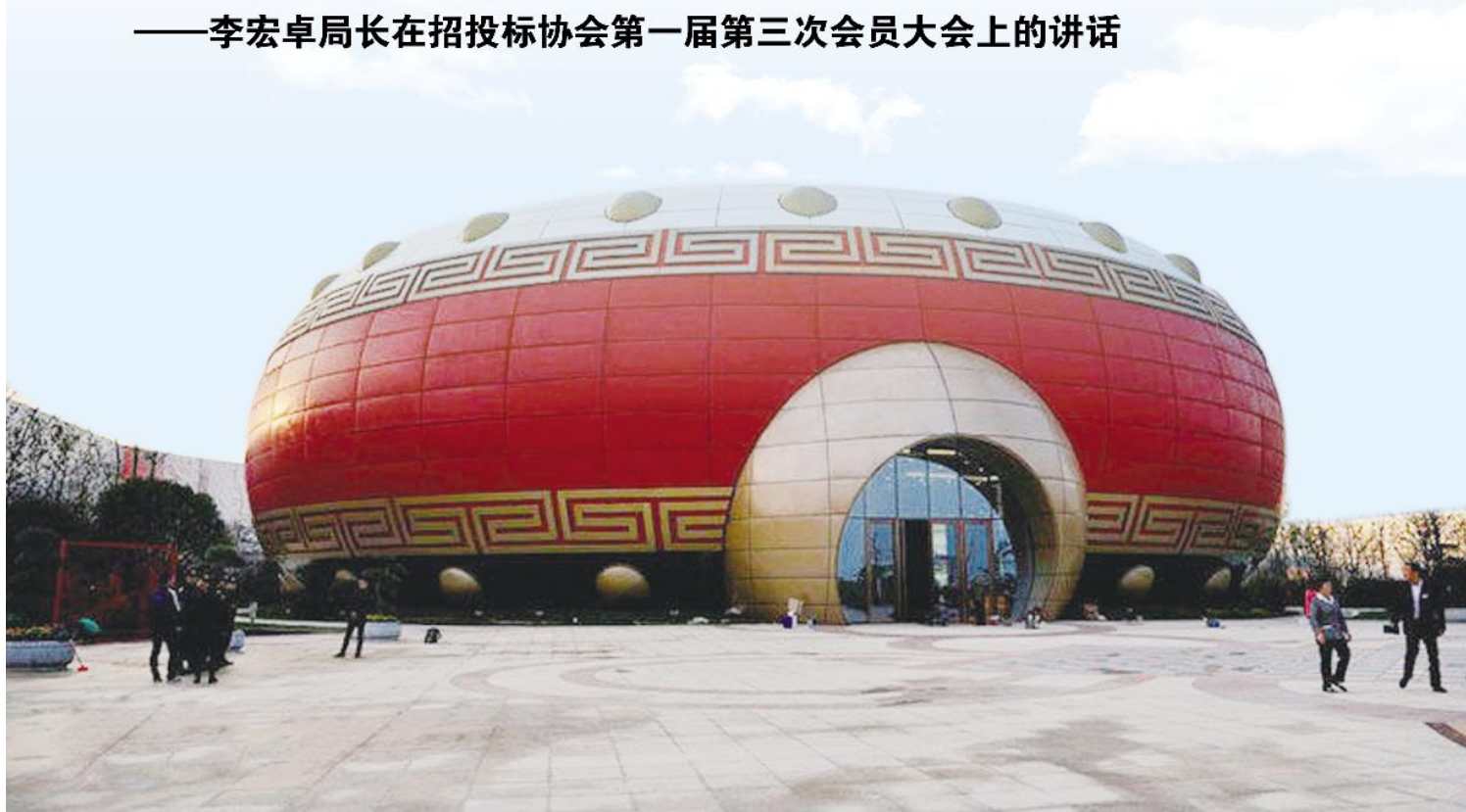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2015年第2期 总第7期

2015年4月25日出版

-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 抢抓机遇 协同奋进 不断开创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新局面
- 加强市场研究 提升工作内涵 紧跟改革步伐 当好参谋与助手

——李宏卓局长在招投标协会第一届第三次会员大会上的讲话



HEFEI ZHAOBIAO TOUBIAO

合肥市公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剪影



▲全省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



▲市公管局召开 2014 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市公管局开展主题为“新起点、新发展”的春季集中培训



▲市公管局机关工会组织员工参加第六届“富光杯”乒乓球赛



▲中心刘先杰主任出席第八届南方十城市交易中心主任预备会暨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交易中心主任工作会



▲中心召开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第六次联席会

◎ 编者的话

□ 高恩

三阳开泰好风光,改革发展谱新篇。

2015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面临许多新的任务,以笔者所阅所闻之管窥之见,择其要点有三:一是“省市共建”。即在坚持平台、进场、规则、监管“四统一”的前提下,抓紧做好各类交易项目的范本制定、流程设计、投诉处理、评审库合并等工作,确保省级交易业务顺利承接。

二是“软硬皆强”。即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迁入新址,硬件设施显著改善的基础上,全面规划新场所服务标准新格局,加快推进交易新系统完善,打造优质服务标准化窗口,提升新平台承接项目功能,为交易各方主体提供优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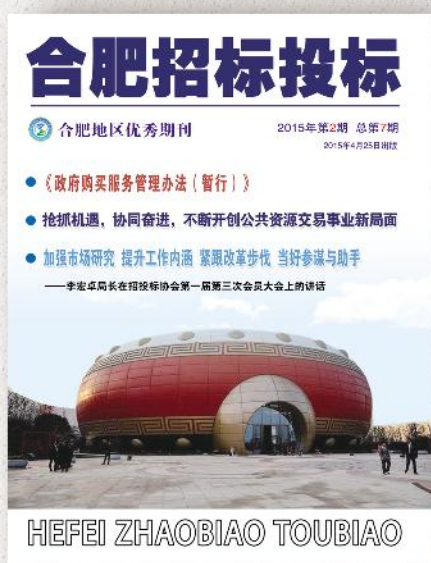
三是“综合发展”。即积极拓展农村综合产权进场交易,试点排污权、碳排放权、科技产权等集中交易;对政府采购通用货物网上商城建设开展密集调研,尽快建成省、市两级电商平台;联合长江中游四省会、南方十城市进行诚信联建,联合区域内平台实行信用信息共享,并纳入到交易环节,以达到建设诚信市场的目标。

上述几项工作看似并不复杂,其实不然,平易之中蕴含着难度。笔者相信,虽有难度,但只要坚持多年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不断探索、勇于创新的精神,化难为易、再创佳绩是必然的。



Content

目录



2015年第2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主管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主办

《合肥招标投标》编委会

-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黄卫东(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宏卓(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定涛(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 主任: 唐如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副主任: 高 恩(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阮怀荣(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刘先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 成员: 刘 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
房明洲(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袁 庚(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和洲(长丰县招标投标中心主任)
汪 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公平(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孙学军(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茂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秋东(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卷首语 JUANSHOUYU

编者的话 /1

封面故事 FENGMIAN GUSHI

封面故事 /4

专栏特稿 ZHUANLAN TEGAO

抢抓机遇 协同奋进 不断开创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新局面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5

加强市场研究 提升工作内涵

紧跟改革步伐 当好参谋与助手 /10

——李宏卓局长在招投标协会第一届第三次会员大会上的讲话

会议报道 HUIYI BAODAO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召开第一届第三次会员大会 /13

承接政府职能 立足会员需求

为加强行业自律和繁荣市场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 唐如祥 15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19

三方面解读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买什么 怎么买 买得好 /23

ents



县区之窗 XIANQU ZHICHUANG

多措并举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卢敏 26

会员风采 HUIYUAN FENGCAI

工程担保面面观

——合肥国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张晓敏 30

简讯 JIAN XUN

以培训形成合力 推进政采工作再上新台阶

——全省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 /34

省直科全力组织 2014-2015 跨年度省级政府采购项目收官之战 /35

省直科主动对接驻肥九所高校 /36

协会动态 XIEHUI DONGTAI

协会召开推进招投标体制改革暨 2015 迎新春座谈会 /37

浓浓春日情 滴滴暖人心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亲切慰问困难群众 /38

大事记 DA SHI J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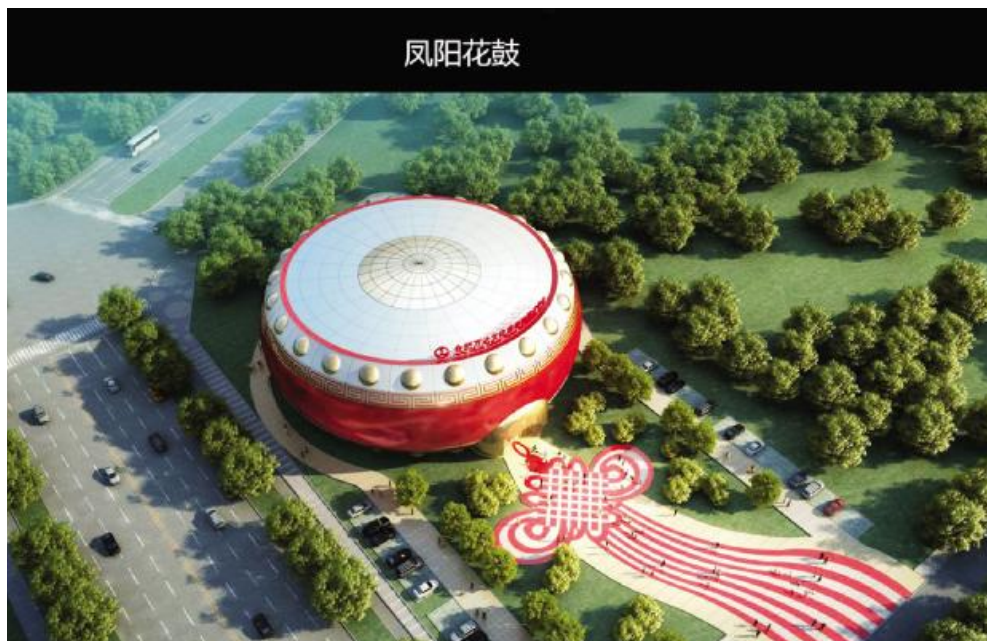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大事记 /39

案例探微 ANLI TANWEI

一则招标公告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案例引发的思考 /40

《合肥招标投标》编辑部

主 编：高 恩
副 编：刘 冰 阚卫海
成 员：苏 浩 杨楠楠 王 琳
吴 华 田荣华 夏 丹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要素大市场 A 区 5 楼 562
室—566 室
邮 编：230601
网 址：www.hfztb.cn/hfzbtb/ztbxh
联系电话：协会办公室（564 室）
0551-66223822
会员服务部（562 室）
0551-66223823
邮 箱：hefeiztbxh@163.com
QQ 群：323780766
印 刷：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凤阳花鼓楼”是一座以凤阳花鼓为造型的鼓型建筑，位于合肥滨湖新区。2013年11月2日，标有“万达文化旅游城，合肥新中心”的巨幅红幕应声揭下，耗资亿元的合肥万达文化旅游城“凤阳花鼓”展示中心正式开放。经吉尼斯世界纪录官方机构多次审核，已正式认定其为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单体鼓型建筑，堪称世界之最，并于2014年10月18日正式举行吉尼斯世界纪录授牌仪式。

凤阳花鼓起源于明朝，是植根于凤阳民间的传统艺术，距今已有600余年的历史，被誉为“东方芭蕾”。“说凤阳，道凤阳，凤阳本是个好地方……”凤阳花鼓经典曲目《凤阳歌》耳熟能详，流传海内外。2006年，凤阳花鼓入选中国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曲

艺类项目。整座“凤阳花鼓”高18.13米，直径58.52米，总建筑面积4650平方米，投资1.3亿元。之所以取名“凤阳花鼓”，是因为它坐落在安徽，以安徽特色徽文化元素“凤阳花鼓”为外形计，

借助三国厚重历史典故，围筑巨型战鼓，宛若城堡。这座大楼，投资近亿元，完全按照凤阳花鼓的造型设计，大门是凤阳花鼓的栓鼓绳的绊，广场图案则是拴在绊上的中国结。大楼内部地面是祥云图案，顶棚则是由一面大鼓和24面小鼓造型组成。整个大厅中央陈列着一个硕大的沙盘，展示滨湖水岸未来的模样。而大厅四周和楼上则为参观休息区和办公区，沙盘背后是一个影像影视区，在这里通过影视动画可以身临其境地体验

滨湖水岸壮观美景。这座融合了中国传统文化元素的鼓型建筑，已经成为合肥市的标志性建筑，并成为合肥市民节假日前往的景点之一。



大厅内部图

抢抓机遇 协同奋进 不断开创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新局面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一、2014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情况

201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加快改革发展步伐。按照“建设区域性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平台”的发展目标,市公管局会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提升手段、规范服务、拓展业务、合力监管等多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探索和实践,促进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继续引领全国行业发展。

(一)交易规模持续增长,交易领域不断延伸

1、交易规模较上年小幅增长

1-12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项目5874个,较上年同期增加12%;完成项目6017个,交易金额1453.39亿

元,成交金额1244.26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529.77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完成项目数增加31%,交易金额、成交金额分别增长1%。其中,代理机构进场交易项目233个,交易金额120.16亿元,成交金额94.64亿元。项目完成率96.96%,有效质疑率0.48%。

2、重大项目招投标工作保障到位

一是轨道交通设备招标全面展开。由于该项目招标为我市首次,通过市场充分调查、科学设置技术参数、全国范围抽选专家等做法,顺利完成轨道1、2号线监控、调度等44个设备招标,中标金额11亿元,取得了很好的招标成果。二是围绕高铁南站投入使用,集中力量完成了南站智能

化系统、北广场标识、灯饰、绿化等紧急采购项目,保障了南站如期运营。三是完成一大批复建点、公租房等重点民生工程招标,特别在产业化住宅招标方面进行了有效地探索,既保障了如期开工,也吸引了一大批特一级施工企业参与合肥建设。四是土地市场健康稳定,1至12月成交188宗,挂牌底价293.45亿元,成交443.41亿元,增值149.96亿元,增值率51%。

3、交易领域呈多元化拓展

一是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取得突破。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乡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的意见》,研发了农村产

权交易平台并在长丰、庐江开展了试点运行。自10月份上线交易以来,一个月时间即成功完成4类31宗项目交易,取得了较好的规范和增值效应。二是实现了城市资源性项目进场交易,包括自行车车身广告、公厕管理、摊位出租等。三是在“非本地”和“非国有”项目进场交易方面取得突破,共受理该类别项目400宗,交易金额4.8亿元。

(二)交易平台做大做强,服务功能不断提升

1、交易流程冲击“国标”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为合肥在两年后取得首个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国家标准”提供了机遇。根据国家标准委要求,交易中心制订了35大类100小类投标人资格标准化文本,各类业务模板25个,开展产权项目全流程信息化系统研发,实现全流程网上报名、网上竞价。9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标准体系文件》经省标准化院审核通过并投入试运行,目前已开展两轮内审,明年将如期完成标准化验收工作。

2、过半项目实现“网招”

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

需要,依托信息化手段继续扩大项目网招覆盖率,先后完成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网招项目通用范本制作,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货物类通用范本和监理类无优惠值范本。全年完成采购类网招项目966个,占公开招标项目的60%;产权网上会员报名及虚拟保证金系统正式上线,实现了从报名到竞价完成后的保证金退还等全电子化操作;各县(市)区、市属各单位、社会代理机构进场招标项目均已实现网上申报。

3、管理系统全面“升级”

突破现有的软件架构,研发升级交易、服务、监管、业务四大软件体系,涵盖内网业务、造价编审管、行政监督等系统管理模块,实现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定点抽签、网上竞价等交易方式的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与长丰、肥东、庐江等地的联动,为网上远程异地评标等提供了基础支持。上述系统的应用,使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的电子化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4、县(市)区交易进一步“统一”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了乡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撤销乡镇一级交易机构,按集中交易

目录和限额标准把乡镇项目纳入市县平台统一交易;深入推进与所辖县区交易平台资源共享,建立信息发布、咨询服务、评标专家库、信用评价、投诉受理、监督管理“六统一”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县级平台的统筹监管职责、完善县级平台的服务承载能力,同时做好乡镇项目交易服务和工作转型,促进地方各相关部门对交易过程实行联合监管。

5、省市平台共建工作全面启动

2014年10月,在充分肯定合肥市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取消省本级交易平台、省市共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战略部署。其中,省本级政府采购业务将于2015年1月1日起全面委托合肥承担。为此我局会同交易中心与省财政厅就监管分工、业务流程、操作接口等环节进行了多轮充分的沟通对接,基本形成了一套分工明确、流程清晰的工作机制,并于12月10日开始试运行。此举为今后承接省直各类项目树立了模板、奠定了基础。

6、完成场所搬迁,正式入

驻要素大市场

12月20日,局和中心实施了整体搬迁,正式入驻滨湖要素大市场。此次搬迁,提前做好项目开评标安排工作,并通过网站、会员短信通知、媒体广告广而告之,保障了项目交易的顺利延续,实现了搬迁入驻与项目交易两不误。新的交易场所设施齐全,设备精良,交易能力较原场所提高数倍,这为合肥全面承接省直项目进场、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的延伸发展、引导社会各类资源市场化配置,进一步提升“合肥模式”在业界的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综合监管不断加强,市场诚信体系逐步建立

1、交易过程管理日益严密

一是在项目受理环节加强对招标采购方式的审核,严格把关非公开招标方式的使用;二是在开标环节实行了企业书面承诺等辅助措施,进一步保证投标真实性;三是在评标环节实施了专家动态管理和评价考核机制,进一步保障评审质量;四是在合同签订环节增加廉政合同,以保障行为主体践行信用承诺。此外还针对交易出现的新问题,进一步修订完善《市场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

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对招标人、投标人、中介机构、评标专家、从业人员等5类市场主体的69种行为作记分处理,不断强化交易环节的严密监管。

2、交易后期监管不断加强

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项目履约反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制定《交易项目约谈暂行规定》及《巡查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管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对项目的监管职责。我局执法监察支队开展了110余次有效的执法巡查,开具执法巡查意见书23份。全年组织专项检查7次,受理各类投诉、质疑事项486起,针对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放弃中标等违规违纪行为,记录不良行为86条,对40家存在不良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作出限制6个月以上交易资格的处理。上述措施有效增强了标后履约监管的力度,维护了市场秩序。

3、市场联动形成合力

我局与建设、水利、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实行信用联动管理,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将市场主体违规违法处罚信息全部整合至公共资源交

易信息平台发布,实行联动执法和处罚;与市纪委对接电子监察系统、公共资源诚信建设,与市检察院联合对重大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廉政约谈和廉政巡查,与公安、质监等部门联动查处招投标违法案件;建立了全省16城市、南方十城市、西北五省市等区域合作组织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在区域间的合作和联建力度,实现了“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机制。

综观全年工作,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在制度建设、标准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市县区一体化建设和场所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实践,尤其在省市共建方面取得了可喜进展,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中办、国办联合督查组对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给予充分肯定,中办《工作情况交流》对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做了专题报道。

二、2015年工作安排

2015年,随着交易平台软硬件环境的全面改观,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将面临认真谋划发展、提升省市项目服务、全方位打造服务标准,以及理顺与省直、市直行业管理部门的外部协调、监管关系,理顺内

部管理与操作平台关系,引导各县市区规范发展,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在深入思考的同时,积极投身到平台建设中去。

(一)扎实做好省市平台共建工作

1、强化自身建设,顺利承接省级项目交易。公管局将会同交易中心抓紧研究省级各类项目特点,对照我市现行做法总结规律、补缺补差。在坚持“统一平台、统一进场、统一规则、统一监管”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各类交易项目的范本制定、流程设计、投诉处理、评审库合并等工作,确保省级交易业务的顺利承接。

2、明确职责分工,做好省级项目监管工作。我们将以我局与省财政厅的对接成果为指导,与各省直单位对接磨合。按照“标前、标中、标后”三阶段分段界定监管职责分工,进一步理顺工作流程,确保各类项目交易的监管到位。

3、及时做好省市共建的信息传递。我们已与省国资委、省卫计委、建设厅、省产权中心等省直多部门开展了工作对接,省八大厅局都面临项目进场,中心要以信息专报形式及时向省直部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

导报告进场情况,进一步联系省公管办,依托新政策制定推进省市共建工作开展。

(二)继续做好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1、提前谋划,确保重大项目招标工作保障

着力做好轨道交通三号线、环巢湖治理、各城区和开发区安置房等重点建设项目交易保障工作,重点研究和改进招标服务,提高招标质量和效率,把工作做在标前,减少标中的反复,重点保障项目实施;充分与业主沟通项目需求、资质设置、评标原则、专家聘请等环节,倒排项目交易计划安排,加强招标节点控制,严格落实各方责任,保障项目交易成果以满足项目进展要求;积极推进住宅产业化试点工作,进一步研究住宅产业化市场主体培育、标准体系完善、细化管理条款等一系列举措,促进合肥住宅产业化试点工作的深入推进;对无特定招标人的项目建立局和中心联合会审制度,保障项目交易全过程运作到位。

2、强化监管,进一步健全市场诚信体系

一是强化市场约束和规范,进一步调整完善《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项目目录》,强

调市本级限额以内的建设工程、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等各类别项目必须集中进场交易。二是从轨道交通等重点项目入手,严厉整治挂靠、出借资质等不法行为,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行业信用,探索与社会其它征信数据库的无缝对接,为区域诚信体系建设提供支撑。三是继续扩大、优化监督员队伍,全面引进社会监督,实现可评价、可考核的动态管理机制;四是建立专家专属通道,掌握有关专家管理信息,总结规律性的问题和管理盲区,及时化解并出台防范措施。五是为避免和减少项目质疑出现反复和扩散,建立局和中心质疑处理会商机制。

3、完善交易规则,提升招标结果的“有效性”

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房建、市政、园林、交通和水务等领域全面推行预选承包商、优选承包商制度,以参与合肥大建设和企业信誉度为参照系,“优质优先”原则遴选政府重点工程的承包人,逐步提升城市建设品质。研究试点优质奖励制度,进一步体现“优质优价”;推行投标授权委托人身份确认制度,要求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投标

授权人。同时,在资格审查评审中使用法人影像资料,以此有效抑制挂靠行为;扩大三阶段评审、子项中位值等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以不断提高招标结果的“有效性”。

4、积极拓展,推进农村产权等新兴交易业务

一是在2014年长丰、庐江成功开展试点的基础上,2015年在全市范围推广农村综合产权进场交易。一方面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的规范合法,另一方面通过平台效应保证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在已开展的土地使用权、林权、水权项目交易基础上,进一步引导集体所有的房屋租赁、资产处置等进场交易,不断拓展交易业务领域。二是进一步调研政府采购通用货物电商模式,在有条件的城区、开发区开展试点,搭建厂家和电商共同参与的交易平台,实现“市场可买、价格可比、公开透明、便捷高效”。三是在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等领域进行研究探索及交易试点,引导各类民营资本项目进场交易,在社会公共资源、自然资源等领域实现突破。

(三)着力做好平台建设

工作

1、提升服务,打造优质服务标准化窗口

随着交易场所面积扩大和进场交易项目数量增加,着力强化交易平台窗口建设。一是节约集约使用新场所,本着简洁、适用、低能耗的原则,全面规划新场所标准服务的新格局;二是加强交易大厅管理,引进银行、软件公司、会员中心入驻,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服务权限,贯彻服务标准,为交易各方主体提供优质服务;三是推进交易新系统的完善,通过深度的调研和设计,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平台、诚信体系建设、专家库管理、电子监察系统等模块,做到“能用、好用、易用”。以平台为基础,继续做好与相关省直单位项目拓展和信息系统的对接,保障系统互联互通和安全稳定,进一步提升新平台承接项目功能。

2、调整架构,建立管办分离的组织模式

一是适应职能的变化,上报市政府调整局和中心“三定方案”,按照省市合一要求,加强共建区域平台的职责,加强对进场省直单位、中介代理机

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协调和监督职责;二是报请市国资委批准成立以安徽诚信项目管理公司和“四所”为主体的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公司,按市场化运作模式放开手脚拓展业务,实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服务、操作三分离的平台改造目标。

3、加强学习,打造公共资源交易素质型团队

鼓励和倡导进入项目一线开展工作,提升员工项目交易服务技能,增强员工对项目的感性认识和对已建成项目的成就感,尤其是轨道交通、水环境治理等重点项目,要实行多岗位、多部门联合实地勘察制度,发挥团队集体智慧,保障项目交易成果;为适应新型业务工作特点和变化,不间断地开展专业技术、招标投标政策法规、依法行政讲座,提高员工依法行政和维权意识;继续深入开展“四风”整治和勤政廉政教育活动,以排查岗位职责风险、梳理权力清单、查找负面清单为切入点,努力打造风清气正的服务型团队。

加强市场研究 紧跟改革步伐 提升工作内涵 当好参谋与助手

——李宏卓局长在招投标协会第一届第三次会员大会上的讲话

刚才唐如祥会长报告了协会去年工作开展情况和今年工作安排意见。使我们深切感受到,协会成立以来,准确把握定位,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同时也使我们深刻的感受到协会的工作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协会积极发展会员、开展讲堂培训、定期出版刊物,协助开展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保障会员企业参与市场公平竞争,工作卓有成效,成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在这里我代表市公管局,对协会一年来努力的工作表示充分的肯定;向协会的同志们和全体会员单位表示充分的感谢;并向协会第一届第三次会员大会顺利的召开表示热

烈的祝贺。

今天也借此机会,向各位与会同志介绍一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事业一年来的发展。应该说 2014 年,是合肥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凡的一年。在全国上下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同时又面临国家全面深化改革、政府转变职能的关键性阶段。合肥市的经济的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在很多方面已完成“十二五”预定的目标,并已经提前实现了在全国省会城市进入十强的目标,有效地提高了合肥市在全国省会城市乃至大城市中的地位。在国务院去年出台的《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更是史无前例的提升合肥新的定位,使合肥处在长三角城市群的副中

心,在第一个中心是上海外,形成了合肥、南京、杭州并列的三大副中心。这是对合肥近几年来发展的肯定,也是对合肥未来发展的期望。这其中都离不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贡献。2014 年,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规模在 2013 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高水平的运行。去年市本级完成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6000 多个,完成项目数增加了 31%;交易金额 1450 亿元,成交金额 1240 亿元。没有合肥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就没有这么多的交易项目和交易额,因为我们的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是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有密切联系。去年,安徽省除了合肥以外,其他 15 个城市的交易规模和任务都有下调,部分地区下调的幅度很大,合肥市能继



续保持近 1500 亿的交易规模是非常了不起的成绩。同时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还有很多新的业务亮点,比如轨道交通。合肥以前从来没有这类项目,没有相关经验、也没有这方面的专家和成功的案例。但是通过努力,我们在轨道交通重大项目的招标保障上,向社会交出了满意的答卷。产业化住宅也是新的业务,合肥市现在是全国的试点城市,产业化住宅的建筑面积在全国排列第一。对这些新的项目如何进行招投标,如何取得好的效益,如何得到交易双方的认可,我们也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积极有效

地探索,取得了较丰富的经验。同时针对环巢湖的治理、高铁南站建设、复建点、公租房等一系列重大民生项目招标投标保障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实行市县联动,在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管理工作方面,长丰、庐江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试运行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全国处于领先的地位。既保证了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的规范运行,也给农民带来了切实可观的收入,也成为新形势下一项惠民工作,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并计划在 2015 年全面推广。

2014 年,合肥市公共资源

交易事业迎来了新的机遇——省委省政府在充分肯定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做出了改革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体制重大决定。即今后省本级将不再设立交易中心,而是依托合肥,省市共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以我们的交易平台不仅仅是面向合肥,还包括省直项目。既给我们的平台做大做强提供了机遇,也是对我们工作的考验。目前,此项工作从去年 10 月份开始,经过近 2 个月初步谋划,省本级的政府采购业务已经全面进场。

2015 年,随着搬迁入驻要

素交易大市场和省市共建工作的全面推开,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面临新的任务、新的发展、新的挑战,全市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各方都将面临找准定位、谋划发展、提升服务的艰巨任务。要全力以赴把省市共建交易平台工作进一步地稳步推进,一是平台自身建设;二是省级业务顺利承接。要把承接的省级业务按照合肥市交易平台的各项基本原则和工作程序扎实推进,把公共资源交易的“合肥模式”不断地在实践中发扬壮大。其次是继续保证做好合肥市“大湖名城”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保障工作。2015年合肥市轨道交通3号线将全面展开建设,环巢湖生态示范区建设将进入第三阶段,1期工程也已经全面建成,2期工程加快推进,3期工程将全面展开。同时,各类保障房的建设仍然是合肥市城市建设的主要板块。其他各类重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保障都会贯穿始终。第三是不断研究和完善交易规则。要不断的研究市场的规律和发展情况以及新项目的需求和新业务的特点,以此来不断完善和优化招投标的规则。这些都是需要我们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群策群力,来优化和提升我们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第四是要进一步打造诚信

市场,创建全社会的诚信体系建设。尝试把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应用在招投标环节,让信用成为每个人都必需遵循和高度关注的规则。

协会是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密切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也是和市公管局、中心工作紧密相关,是局、中心工作的一种有效地延伸。这个根本性质,决定了协会的工作方向和工作重点。就协会的工作,我谈谈几点意见:

一、加强自身建设。协会经过两年多的发展,有了一定的基础,快速完善组织机构,健全了规章制度,扩大了市场影响。在此基础上还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协会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在准确把握定位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发挥协会在参与政府重大决策、谋划行业发展、促进行业诚信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发展新会员,扩展协会在市场主体中的影响。不是为了发展会员而发展,而是通过发展会员来凝聚行业力量,把协会工作向市场中不断延伸。

二、加强市场研究。协会作为市场和管理部门的桥梁和纽带,一方面是把政府管理部门的理念和制度在市场上宣传;另一方面是把市场主体对政府管理的响应程度、认知程度和需求程度向政府传递。所以希

望协会在新的一年里更进一步听取和掌握市场主体的诉求,把握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的规律和愿望。在政府管理部门优化完善管理的过程中,提出有价值的建议。

三、开展活动。多组织开展一些有意义的活动,发挥会员单位的作用。开展有意义的行业联系和沟通,使得不同领域的会员单位可以在不同的领域发挥自己的长处,传递有价值的信息,使协会在行业发展中得到提升,使会员单位在活动中加深了解和合作。

四、提升工作内涵。有些部门协会工作简单,局限性很大。但是作为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的协会应该有更深的工作内涵。因为公共资源交易就是一个不断改革不断创新的行业,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也应该不断改革不断研究政策的发展、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协会可以针对此开展一些有意义的政策研究,找出一些规律,形成一些方法模式和案例。这样的工作较协会常规工作上可以让协会工作更有价值和意义,更好地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发展。

总之,协会成立以来的成果令人鼓舞,协会的发展前景光明。祝愿我们协会、协会会员单位在新的一年里能取得更好地成绩。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召开第一届第三次会员大会



2015年1月28日下午,省城合肥迎来了新年的第一场瑞雪。滨湖要素大市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1号拍卖大厅内喜气洋洋,温暖如春。刚刚搬入办公新址的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在这里隆重召开第一届第三次会员大会。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各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会员单位代表120余人出席了会议。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莅临

大会指导。会议由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刘先杰主持。

大会首先请各位参会代表参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现场参观考察,了解和熟悉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分布和工作流程。

随后,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唐如祥所作的协会工作报告,报告全面总结了2014年协会工作,并对2015年工作提出安排意见。报告

指出,去年协会全体工作人员按照合肥市委、市政府和市公管局关于加快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和发展步伐以及“建设区域性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平台”的要求,紧紧围绕服务行业、服务会员,加强行业自律,繁荣市场、壮大队伍的办会宗旨,以立足会员需求为出发点,以搭建交流和服务平台为手段,尽心履职,务实工作,工作思路有所创新,工作内容有所拓展,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并荣获社会组织3A等级称号。报告提出了2015年工作安排意见。一继续做好培训和学习交流工作,办好会刊。二是增强与上级协会、兄弟协会联系,加强沟通与交流,根据市民政局组织的社会组织评估结果,选择先进的同类型社会组织,主动上门走访调研,学习借鉴办好协会的有益经验。三是研究建立会长轮值制度,充分发挥副会长单位参与协会管理的积极性,增加协会工作的活力。四是完成协会更名、法人变更等工作。五是根据民政部门关于加强协会组织建设的要求,建立协会监事会制度,明确监事职责和义

务;开展协会公益性活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协会秘书长刘冰作的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2014 年度会费收支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协会一年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财经政策及协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合理安排经费开支,协会总体财务状况继续保持收支平衡并有结余的良好局面,为协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务支持和经费保障。

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副会长阮怀荣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协会更名的议案》的报告。会议认为,协会更名符合当前政策环境和行业发展形势;有利于贴近政府主管部门,争取到政府和主管部门对行业和协会工作的进一步支持;有利于突出协会工作特点,扩大协会工作范围。

会议听取并审议协会副会长阮怀荣所作的关于接纳新会员和增补常务理事、理事报告。确定增补安徽和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市直机关印务有限公司 2 家单位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增补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园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家单位为协会理事单位。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协会共有会员单位 142 家。

经审议,大会一致通过以上四项报告。

会上,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陶满和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先亮代表协会会员单位作了发言。他们对协会会员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衷心的祝贺,对协会开展的各项工作表示肯定,对协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和意见,希望协会能更好地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密切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联系。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在会上发表了讲话。他在充分肯定协会一年来的工作后,简要回顾了 2014 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改革和发展取得的新成绩。指出随着搬迁入驻要素交易大市场和省市共建工作的全面推开,全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和交易中心都要提前谋划发展,做好服务的工作。他在讲话中对协会 2015 年的工作提出了要求,指出协会是政府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协会要找准定位,加强自身建设,在做好协会日常工作的同时,要加强理论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和意见。

经与会代表共同努力,大会顺利完成全部议程,圆满闭幕。



与会代表参观安徽合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办公场所



与会代表参观协会办公新址

2015年1月28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召开第一届第三次会员大会,唐如祥会长代表常务理事会在会上作了工作报告,对协会2014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15年工作作了安排,现将报告摘编如下:

承接政府职能 立足会员需求 为加强行业自律和繁荣市场发挥 桥梁纽带作用

□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唐如祥

一、2014年工作回顾

2014年是协会成立的第二年。一年来,在合肥市公管局的直接领导下,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大力支持和全体会员单位的积极参与下,协会全体工作人员按照合肥市委、市政府和市公管局关于加快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和发展步伐以及“建设区域性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平台”的要求,紧紧围绕服务行业、服务会员,加强行业自律,繁荣市场、壮大队伍的办会宗旨,以立足会员需求为出发

点,以搭建交流和服务平台为手段,尽心履职,务实工作,充分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去年初确定的全年工作目标任务。

(一)继续办好“会刊”和“大课堂”,品牌效应初步显现。

协会成立后,针对协会工作特点和广大会员需求,会长办公会就研究决定要办好一本刊物,开设一个课堂,这就是同志们已熟悉的会刊——《合肥招标投标》和“走进招标投标大课堂”。企望通过这两个

载体,大力宣传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市公管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出台的规章制度、交易规则和业务流程,介绍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方面的知识和技巧,反映行业动态,展示会员单位的风采。

协会会刊是协会重要的宣传载体,会刊编辑部始终把反映招标投标行业动态、宣传有关政策法规作为重点内容,关注行业热点,贴近会员需求。《合肥招标投标》在经过一年的摸索改进之后,在内容安

排、稿件收集、版式编辑等方面逐渐形成稳定的办刊特色。自2013年12月创刊以来,至今已出版6期,基本实现了双月刊的目标。广大会员单位和通讯员积极踊跃投稿,稿件质量不断提高。在栏目上也基本形成了特定的风格,设置了“专栏特稿”、“政策法规”、“县区之窗”、“会员风采”、“重点项目”等栏目。截止目前,会刊共刊发稿件108篇,其中刊发了25家会员单位的专稿和照片,宣传企业业绩,展示企业形象。刊发县区稿件9篇,宣传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特色。

两年来,“走进招投标大课堂”共举办5场讲座,其中2014年举办2场,先后约有1000人次听取报告。授课人员不仅讲理论,更是结合自身实际工作经验,点评投标环节中容易出现的错误,有效帮助听课人员提高“实战经验”。

(二)强化服务理念,在服务中体现价值。

服务是协会的生命力所在。在新形势下,协会工作要有所作为,关键就是要强化服务理念,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在服务中体现价值。

1、开展送训上门,促进市

县乡三级联动。2014年,为配合市公管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任务,提高县乡公共资源交易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增强从业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管理水平和操作技能。受市公管局委托,由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与市公管局业务处联合开展2014年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培训。6月18日至7月1日,协会与市公管局业务处工作人员分别赴肥西、肥东、长丰、庐江、巢湖开展送训上门工作。此次活动不仅有利于促进市县乡三级联动,深入推进县(市)区和乡镇一体化发展,也较好地体现了市公管局、中心、协会“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同时,还为市直部门等有关单位举办专场培训会。

2、立足会员单位实际需求,开展个性化服务。2014年3月,由合肥市招投标协会主办,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办,建行、合肥科农行、中信银行、杭州银行等4家金融机构协办的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金融对接会顺利召开。此举是合肥市招投标协会联合合肥国控担保为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

贵而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

在对接会的推动下,分离式保函业务得到了会员单位的认可。2014年度,合肥国控担保联合建设银行共出具分离式保函50笔,服务建设单位31户,累积出保3亿元,担保的建设工程规模30亿元。

此次对接会对深化银担企三方合作,缓解企业,特别是建设行业融资难题,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同时也是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政府服务市场主体行为的延伸,体现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3、为了帮助我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和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招标师报考人员有效备考2014年招标师考试,协会于8月29日至9月1日,举办为期四天的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活动。本次培训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推荐选派了4位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老师授课,帮助考生复习迎考。

4、受市公管局和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协会积极参与了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开展的“合肥模式课题研究”,历时一年多时间,该课题及五个子课题的研究报告,已

经审定结题，并入选麻省理工、斯坦福、中科大三校经典案例。

5、为推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理论研究，建设学习型行业，研究和探索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理论热点。协会在调研的基础上拟定了若干研究课题，通过电子平台发送会员单位，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6、应部分会员单位的要求，协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赴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进行调研考察，学习先进地区招投标管理经验，交流我市招投标工作。

(三)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

一个行业的形成和发展，离不开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条件背景。但发展到成熟阶段，就需要在行业内形成发展共识，加强行业自律。由协会组织制定的《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公约》，在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上审议通过后，截止2014年12月25日，共有131家会员单位签署了自律公约。这是我市招投标行业建立健全诚信自律机制的重要举措，该公约已被纳入合肥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处制定的合肥市社团组织自

律公约集录中。

据市公管局督察处统计资料显示，2014年，协会会员单位没有违规失信记录，对此，市公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大业主都给予了充分地好评和肯定。

据统计，协会142家会员单位中，建设工程类企业拥有特级资质的有3家，拥有一级资质的有52家；服务类企业拥有甲级资质的有39家。他们都活跃在我市城市建设、经济建设、民生工程领域各条战线，承揽了众多的重点工程项目，为合肥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这是他们的荣誉，也是行业的骄傲。

(四)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在发展中不断规范，在规范中不断提高。

1、参加市属社会组织评估，荣获3A等级。2014年，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我会以积极的态度申请参加评估，接受评估检验。

此次评估是合肥市第一次大范围组织开展全市社会组织评估活动，也是我会第一次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指标共有四大类共116个指标，满分1000分。评估工作自2014年11月开始，通过为期

一个多月的两轮评估，经过了参评单位自评、第三方评估专家组初评、实地检查和终评审核等程序，2014年12月8日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最终产生评估结果。全市现有800余家社会组织，本次有65家被“排定座次”，我会以总分870余分位列参评单位第26名，获得3A等级。根据合肥市政府“1+4”社会服务政策规定，3A等级社会组织将获2万元财政资金奖补，并享有优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

这不仅标志着我会各项工作得到认可，更重要的是通过评估，使我们看到了协会工作中尚存的不足，明确了今后不断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2、顺利通过了财务检查，获得肯定评价。2014年11月，市财政局根据《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和《关于〈印发社会团体依法规范管理集中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从全市社会组织中随机抽取5家行业协会，组建财政检查小组开展财政检查工作。检查小组严格认真，详细地对协会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资料进行核对。经检查我会财务制度完善，各项收入支出均符合规定要求。

3、不断完善基础管理工作。一是新制定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秘书处例会制度(试行)》等11个规章制度,印发了2014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协会工作,推动协会日常工作有序进行。二是加强驻会人员自身学习,提升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一方面利用交流讨论和个人自学方式,学习有关政治和业务知识;另一方面积极参加市公管局、市民政局组织的各类培训班。三是对各类资料档案管理更加细致。四是优化办公和联络的基本条件。在市公管局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导的关心下,协会办公室顺利搬入要素大市场,新的办公场所的环境和配套设施更加齐全,为协会开展工作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协会信息化的办公条件使得协会与广大会员单位的沟通交流更加便捷。

2014年协会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很多不足,工作思路还不宽,工作形式还不够活跃,对协会工作的规律性还没有把握准,与会员交流沟通,为会员咨询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还有待改进和提高。我们诚恳期望各位副

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会员单位的领导和同志们,对协会的工作多提建议和意见,欢迎你们专程或到市公管局和中心办事时,来协会视察指导工作。

二、2015年工作安排意见

2015年,协会将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公管局的各项工作部署,继续坚持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宗旨,创新工作思路,拓展工作格局,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及时反映会员愿望,行业诉求,进一步增强行业的凝聚力和协会的活力。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做好培训和学习交流工作。认真总结“走进招投标大课堂”的经验,围绕扩大选题针对性、提高实用性,拓展选题方向,促进招标投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的提高。进一步学习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开拓学习交流渠道,组织好外出考察活动。

二是继续办好协会会刊。提高稿件质量,丰富刊物内容,扩大宣传面。召开会刊编委会会议,组织会刊研讨会,扩大会刊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会刊质量。积极创造条件,争

取获得内部刊号。

三是增强与上级协会、兄弟协会联系,加强沟通与交流,根据市民政局组织的社会组织评估结果,选择先进的同类型社会组织,主动上门走访调研,学习借鉴办好协会的有益经验。

四是研究建立会长轮值制度,充分发挥副会长单位参与协会管理的积极性,增加协会工作的活力。

五是根据民政部门关于加强协会组织建设的要求,建立监事会制度,明确监事职责和义务;开展协会公益性活动。

六是完成协会更名、法人变更等工作。

七是在会员单位自愿的前提下,开展优秀会员评比表彰活动。

同志们,新的一年已经开启。随着我国公共资源交易模式的不断完善,合肥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省市共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启动,招投标行业的路子一定会越走越宽,越走越顺,行业的前景将会更加光明。让我们携手共进,为壮大行业队伍,繁荣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做出更大的贡献!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部署,为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近日财政部、民政部、国家工商总局三部门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办法》提出,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应当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属于事务性管理服务的,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有序实施。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

增强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能力,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科学安排,注重实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宽市场准入,凡是社会能办

好的,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党的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服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第六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

法企业名单;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结合购买服务内容具体需求确定。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第十条 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第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

第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第三章 购买内容及指导目录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

行。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服务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等领域适

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四)技术性服务。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五)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财务审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第十五条 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方式及程序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审核、信息公开、质疑投诉

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购买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购买主体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形式。

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第二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

为。

第二十二条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第五章 预算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应当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按规定逐步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比例。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且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购买服务项目表。

购买主体应当按要求填报购买服务项目表,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

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机构对购买主体填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购买服务项目表，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购买服务项目表，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第六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民政、工商管理及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服务目标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

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购买主体建立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方面解读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买什么 怎么买 买得好



新年伊始，财税体制改革又推新举措。1月4日，财政部、民政部和国家工商总局发

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全面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基本原则、购买主体和承接主

体、购买内容及指导目录等内容，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至此，政府购买服务的纲领、基本制度体系、操作流程、政策框架已经明确。在全国统一的政策框架内，如何解读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评估其政策影响，本文将对上述问题展开讨论。

※ 买什么

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项目

“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是政府购买服务的一个基本原则。特别是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项目，将予以重点考虑、优先安排。”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应当根据政

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这位负责人介绍，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应当是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比如，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政府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购买服务。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包括：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管理办法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的原则和重点，指导性目录也更加细化具体。这

将有利于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进来，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加快社会急需的养老、家政、社区服务等服务业的发展。”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表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助于改变政府大包大揽的传统做法，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构建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尽快补上“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 怎么买

放宽市场准入，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办法明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放宽市场准入，凡是社会能办好的，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作为

社会力量提供服务的承接主体，则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办法明确提出，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健全购买机制，完善购买程序，是解决好‘怎么买’的关键。办法对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都做了严格规定，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以确保整个过程公平公正。”白景明说。

办法规定，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

行差别化歧视,并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等相关信息。同时,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承接主体则应具体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对于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坚持费随事转这一点很重要。”白景明解释说,一些事业单位本来就有财政拨款,当这些单位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时,财政支出账需要算清楚。不能既要财政拨款养

人办事,又要财政掏钱买服务,防止出现“两头占”的情况。

※ 如何才能买的好

建立综合性评价机制,确保购买服务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

日前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2015年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比例,要达到公共服务项目资金的30%左右,有条件的部门和地方可进一步提高比例。

政府购买服务,怎样确保这些钱花到实处、花出效果?

办法要求,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同时,推动建立由购买主

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重要参考依据。

同时,对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是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因此必须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全过程,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加强成本效益分析,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政府购买服务的评审结果应向社会公布,形成制度接受公众监督。

(本文来自:人民日报)

多措并举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

□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为打造公平交易、阳光运行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全面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行为，近年来，庐江县公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招投标“合肥模式”为标杆，以建设廉洁、高效、公正、有序的要素交易平台为目标，多措并举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实现了公共资源的公平阳光交易，增强了公共资源交易的活力。

一、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取得初步成效

2014年，按照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扎实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不断理顺职能职责，完善管理体制，规范交易行为，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明显优化，交易活动透明度和交易结果公信力不断增强，围标串标、虚假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逐步走出了一条具有庐江特色的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之路。据统计，2014年，县公管局共受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1835个，县交易中心共组织完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1793

个，项目完成率达97.71%。其中：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263个，预算（控制价）为126878.89万元，中标价78581.53万元，节约资金48297.36万元，节约率为38.07%；政府集中采购1520个项目（含打捆招标项目），预算价37216.82万元，中标（成交）价27621.83万元，节约资金9594.99万元，资金节约率25.78%；产权交易项目10个，底价357.24万元，成交价505.73万元，增值148.49万元，增值率41.57%。从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实施情况分析，做到了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圆满完成了各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任务。

（一）理顺管理，建立三分离模式。按照“管办分离、统一管理、透明高效、依法监督”的原则，建立政府领导下的“一委一局一中心”的监督管理机构。“一委”即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副主任，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招标采购监督管理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鲍明祥

委员会；“一局”即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是县政府的直属部门(正科级)；“一中心”即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操作平台，依法承担项目交易的事务工作，办理各类项目的具体交易业务。中心所有交易活动接受县公管局的直接监管，构建了“决策、监管、操作”三分离的交易监督管理模式。

(二)建章立制，全面“进笼子”。一是规范我县镇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了《庐江县规范和加强镇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意见》，我县镇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由原县农委和纪委负责牵头监管调整为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监管，同时撤销我县镇级现行的村(居)集体产权交易和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镇平台不再开展交易工作，对镇级限额以上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项目分别纳入市、县级交易平台。2014年度“一事一议”、“水利兴修”和“美好乡村建设”等所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进入县招采中心平台公开交易，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二是加快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体系。依据市公管局和市农委的规定，根据《庐江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庐

江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加快了平台建设，成立“庐江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和“省农交所庐江分所”，增设交易大厅和办公场所，新增面积600米²，设立“六个窗口”，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交易平台网络，确定镇申报窗口，制定交易流程和相关业务文本，拟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水面承包经营权、房屋和宅基地等各类交易细则。成立由县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镇(园区)组成的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县、镇三级交易网络。

(三)科技引领，推进“网络化”。一是全面实行网上报名，以往的招投标报名均实行现场报名的方式，费时费力，投标人信息容易泄露，从而增加了围标、串标的几率，影响了招投标工作的公正进行。采用网上报名，最大限度地降低泄密的风险。有效防止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二是推进“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我局开展了一体化建设的调研，通过到市局和先进地区参观学习，邀请市局信息技术人员到我局现场指导，积极谋划一体化建设，通过市县一体化信息平台的建设，可实现利用信息科技手段，提升招投标监管效能。

(四)加强监管，设置“高压线”。为加强对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设置了2条“高压线”：一是有不良行为的，一律进黑名单。

2014年，县公管局共检查回访了招投标项目600多个，共对28家履约不力的企业进行了约谈。针对少数中标单位标后履约不力、诚信缺失以及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经约谈后仍然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厉处罚，1-12月份共查处14家违规企业，分别给予6个月、一年、二年的停止在我县参与招投标的资格，有效地净化了我县招投标市场环境。二是投诉案件，一律追查到底。加强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出台举报投诉处理机制，网站公开举报受理机构、举报电话，实行专人负责，2014年共受理质疑7个，投诉8个，均按规定及时进行了回复，办结率达100%。

(五)服务为本，塑造“新形象”。公管统一平台成立以来，我们在强调公管职能建设的同时，从不放松公管服务工作，按照“监管深化、服务优化”的要求，做到监管与服务两手抓、两头硬，齐头并进，将严格监管融于良好的平台服务之中。一是调整服务理念，注重优质服务。落实各项服务措施，做到办事程序、方法公开，招标采购过程、结果透明。作为联系招采人和投标人的桥梁，我局始终将服务放在首位，对所有的服务对象一视同仁，依法依规提供服务。二是服务措施优化。在公管局及中心严格实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重要事项提前预告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

制,同时公布办事指南、工作流程及政策法规,以方便单位或个人查询。强化责任意识,优化服务措施,主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三是优化业务流程,理顺项目办理过程中的各环节各节点衔接关系,压缩办结时间,要求局各科室、中心各业务部门,对具备办理条件的要立即办理,对不具备办理条件的要及时一次性告知之需要补办哪些手续。四是创新服务手段,对县重点建设工程,强化服务举措,服务手段前移,主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采取靠上去、跟进去的方式,主动为招标人提供“标前”服务,通过发函、电话和上门服务等方式,一次性告知项目进入招投标程序的前置条件、招标环节工作内容,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是今年我县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结合我县实际,县公管局做了四个方面的工作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

(一)多项措施确保招标限额调整后县级交易平台规范有序运行

根据市公管委会议研究决定,庐江县级平台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限额由500万元调整至3000万元,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限额标准提高以后,县级交易平台上操作的项目数量和规模将呈上升趋势。为此,县公管局结合我县工作实际,不断自增压力、主动创新,研究制定了三项具体措施并严格执行,确保限额调整后县级交易平台的规范有序运行。一是严格项目审核。县公管局对建设项目申报招标资料采取了更加严格把关的措施:对于建设

工程预算在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交易项目,重点审查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土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施工图纸及审图合格证书。资料齐全且招标申请经审核确认的项目才可招标。对超过限额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审核具备交易条件后报送市局交易平台实施交易。2014年共报送市局交易项目42个,建设工程类26个,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14个,农村综合产权类2个,总预(概)算金额186938万元。二是加强监管力度。规范业主单位参与评标活动,国有投资资金项目以及国有投资为主的项目,原则上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并由县监察局、县公管局派员现场监督,对公开招标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项目还抽取特邀监督员参与现场监督;公告资格、招标文件根据项目需求和相关规定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并审核备案,其中300万以上的建设工程,县廉效办参与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审核把关;完善诚信体系建设,通过跟踪回访、约谈、巡查、联动处罚的方式强化监管,县重点工程履约由县廉效办牵头监管;三是加强队伍人才建设。加强学习培训,挖掘现有队伍人才的潜力。积极参加省招投标协会的专题培训,邀请省、市有关方面的专家来庐江开展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定期组织招标采购案例分析会,



市公管局业务处、市招投标协会赴庐江县公管局举办“走进招投标”大讲堂培训

剖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法供在实践中运用，提升招采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一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公管局及中心全体人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的决策部署上，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意见，通过召开动员会议、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增强参与活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局班子成员提高认识，以身作则，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争取在全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树立标杆。三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明确时间表，落实责任到科室到人，建立教育实践的长效机制，与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相结合，真正转好作风，提升干劲，服务为民，为全年的工作夯下坚实的基础。

(三)继续做好重点项目标前服务工作

一是做好日常项目申报受理的标前服务工作。根据年初县政府下达的2014年重点工程建设计划，我们以标前服务联系函的形式，一次性告知业

主单位项目进入招投标程序的前置条件，以及招投标程序各环节工作内容和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招投标手续，以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2014年共发放各类标前服务联系函57份，上门服务60人次。二是做好送市局交易项目服务对接工作。针对公租房、安置房、园区内的市政道路等工程，由于建设工期紧，前期招投标手续又没有办全的情况下，为了尽快启动项目招标程序，主动到市局对接，争取市局的理理解支持，一定程度上缩短了项目招标周期。

(四)继续加强标后监管，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通过与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密切联系配合，定期提供详尽的招投标信息，多部门参与对重点招投标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以加强对标后履约质量的监管。一是继续试行“两场联动”，做好“二个配合”。配合住建、水务、交通、质监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履约质量的监管，配合人社部门开展对施工企业农民工权益保护的监管，协助业主单位对中标企业进行监管，对不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签订施工合同的行为、以附加条件签订施工合同行为以及违规变

更施工内容的行为及恶意弃标的企业，依法依规严厉处罚。二是对全县重点项目，特别是环巢湖项目、钒资源项目以及民生工程重点跟进，掌握项目的招投标进度和标后的履约进度。三是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大违规惩处力度。建立了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开了举报投诉电话，实行专人负责；完善了标后回访制度，通过电话回访、上门回访、书面征询意见等形式，不定期组织招投标项目回访。四是做好协税护税相关工作。在我局和市局的招标文件中增加了相关条款。同时，我局每月月初及时将上月的全部招标采购信息汇总表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并通过电子邮箱分别发送到财政、国地税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基本落实我局协税护税分解任务。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任务艰巨，意义深远。县公管局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不懈努力，此项改革一定会在我县取得圆满成功，为全县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创造公开、公正、公平的良好环境。

(本文作者卢敏)

工程担保面面观

合肥国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工程担保的含义和功能

(1) 工程担保的含义

工程担保是对建设工程合同的保证担保，是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担保人向债权人所提供的，当保证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担保人代为履行或承担责任的法律行为。在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中，当事人一方为了避免因对方原因造成损失，往往要求有合格资信的第三方以担保的方式为对方履行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而使债权人遭受损失，则由保证人代债务人履约或者以其它方式补偿。

(2) 工程担保的功能

一是工程担保作为经济合同担保的一种，能够促使一方履行义务、满足他方实现权利，从而保证经济合同切实履行。二是工程担保是一种促使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守信履约的风险的管理制度。它采用市场经济的手段，引入保证人作为第三方对建设工程中一系列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管并承担



图为公司举办 2015 年春训活动

相应的责任。该制度以经济责任链条建立起保证人与建设市场主体之间的责任关系，能够有效地维护建设市场秩序，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完成。

二、工程担保的种类

常见的工程担保种类有：投标担保、承包商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承包商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质量保修担保。

投标担保是担保人通过对投

标人的业绩、资格、信誉、管理水平、财务状况等进行预审后，向业主或招标人出具的一种承诺，该承诺保证投标人具有合格的资信且正当从事投标活动。

承包商履约担保是担保人为保证承包商正确履行工程合同义务、遵守合同条款，而向业主所做的一种经济承诺。

低价风险担保（又称差额担保）指的是如果承包商中标价格

低于某标准价格的一定比例,业主要求承包商通过担保人对中标价与标准价格之间的差额提供担保,保证承包商按中标价格承包工程时不致造成工程质量的降低。低价风险担保属于履约担保的一部分,其标准价格由招标文件规定。

承包商付款担保主要用于保证主承包商根据合同向分包商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与工程有关的工资、材料、设备费用,如果主承包商不履行分包合同或供货合同的规定,不支付相应费用,担保人必须代付。

预付款担保是指当业主预先支付一定数额的工程款给承包商时,为保证承包商将这笔款项用于该工程项目,防止挪作他用、携款潜逃或宣布破产,需要担保人为承包商向业主提供预付款担保。

工程质量保修担保是保证人为承包商向业主提供的保证,保证承包商在工程维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时,承包商当负责维修;若承包商不对出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进行处理,则担保人必须负责维修或赔偿。

三、实施工程担保的目的与意义

规范、有效的工程担保对建设工程实施具有重要作用。一方面是在担保公司和银行通过对申保企业保前评审和保后跟踪管理中,可监督被担保企业认真履行合同中的承诺,按规矩办事,提高

自身的信誉和竞争力,这样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得到发挥,被担保企业在竞争中将更专注于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实力和服务意识。另一方面是对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起到有效预防的积极作用:一是可有效遏制拖欠工程款,建立和谐社会;二是可协助解决工程质量问题;三是可转移并化解工程风险;四是可增强建筑企业竞争力;五是可协助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建立市场信用体系。

四、工程担保的模式

(1)按照出具保函的主体不同,工程类保函可分为银行出具的保函、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银行将保函视作授信业务的一种,按照普通融资业务对保函申请人进行信用审查,并依据贷后检查方式对保函业务实行管理。专业担保公司是专业从事工程担保的机构,具有区域性服务特点。通常具有专业的建设工程管理人才和完备的风险防控体系,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重点审查申保企业的工程履约能力,依照工程建设管理方式进行保后监管。

(2)按照保函所承担的保证责任种类,工程担保保证责任的类别可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此类保函种类下,一般保证人成为第二顺序债务人,所承担的责任是债务人不能承担的责任部分。连带保证责任不享有先诉抗辩权,保证人与债务人(被担保人)无履行债务顺

序上的先后,对全部主债务都承担连带保证义务。

五、工程担保的规范操作流程

(1)银行从事工程担保的规范流程。申保企业要取得正规的银行保函,必须通过规范的银行授信取得,主要有两种:银行向企业直接授信、银行分离式保函。

如果企业直接向银行申请保函,则银行必须向企业进行授信。此类银行保函办理的流程与银行信贷审批流程类似:银行首先对申保企业进行规范的贷前调查;其次,对符合授信要求的企业,银行将与申保企业签订授信协议;最后在出具保函前要求申保企业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及手续费,在上述手续均完成后,申保企业可拿到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银行分离式保函业务中,申请人与被保证人为不同主体,申请人一般为专业担保机构,被保证人一般为施工企业。银行预先办理对申请人与被保证人的授信审批,具体保函办理中,银行根据申请人对被保证人的调查情况进行审批。规范的分离式保函办理流程为:首先中标企业(即施工单位)向担保公司提出保函申请,担保公司调查中标企业履约能力,对于符合担保条件的企业与其签订担保合同;其次担保公司向银行提出保函申请,银行进行内部审批,在缴纳保证金及手续费后银行出具保函。

(2) 专业担保机构的规范流程,规范操作流程一般包括:首先对申保企业实行保前调查,重点审查申保企业的工程施工能力、项目管理水平、真实资金实力、中标价格状况、管理人员素质及经验等;其次对于具备条件的申保企业,担保公司与其签订担保合同并办理反担保手续,此后可出具保函。

为确保企业履行合同约定,规范的担保机构会严格执行保后监管,委派专业工程管理人员对项目实地跟踪监管、撰写监管报告、实施项目风险评级。此外,对出现风险隐患的工程项目,规范的担保机构会深入现场调查、配合业主协调、主动解决问题或进行代偿,保证项目如期履约。

六、实施工程担保监管的重要性

(1) 实施工程担保监管的起因

工程担保能否在建设工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取决于保函出具方的资信水平及管理能力和出函银行或担保机构的资金实力、专业能力等因素直接影响工程保函的保证效力,若出函方资金实力差、管理水平低、风险识别能力弱、又无专业人员对工程项目进行保后监管,则无法实现工程担保的保障作用。

(2) 工程担保的监管方式

为了加强工程担保制度的建设,规范工程担保机构,许多地区都对工程担保机构实行监管。山

西、威海、珠海、东莞等省市明确规定,对从事工程担保的机构及工程担保合同都实施备案监督管理。

此外,厦门、山西、威海等地对专业工程担保机构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都作了明确规定,从注册资本金、从业人员资质、信用评级等级、风险控制能力、公司管理制度、财务实力、有无不良行为等方面做了相关要求;其中厦门每年对专业工程担保机构所应具备的条件列明标准,实行准入登记制度。

(3) 本地监管的必要性

目前,合肥本地尚未对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实行监管,因此市场存在部分不规范行为。主要有:出具保证效力低的“一般保证责任”形式的保函(通常通过外地担保公司由外地村镇银行出具);出函前不审查承包商履约能力及管理水平,只要能收费就出具保函;出函方(银行或担保机构)不与企业按规范签订相关工程担保合同;出函后不进行保后监管、不实施风险查控;对所担保的高风险项目置之不理,甚至拒绝赔付。因疏于审查,此类担保机构出函非常迅速、手续简单、通过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上述不规范的工程保函存在较大风险,主要有:一是出函银行与中标企业无合同关系、中标企业与担保公司无合同关系;出函银行规模小、风险高;二是部分担保公司钻国家对非融资担保公司

的管理欠缺空子,无保后监管,不对项目风险负责,完全以牟利为目的;三是不强调与总公司签订合同,使项目实际负责人的责任悬空,一旦项目风险凸显,无合同关系约束总公司;四是出函的村镇银行本身实力不强、管理不规范,对出具的保函不承担赔付责任;五是所出具的一般保证责任的保函保证效力低,若项目风险凸显,业主若想通过保函化解风险,索赔必须具有仲裁机构裁定书,而且只赔付当事人无力偿还部分的金额;六是由本地银行转开的保函,存在中介担保公司、外地银行、本地银行等多重法律关系,项目一旦出险,无法及时化解。对于承包商而言,花了担保费用却得不到有效担保,不利于企业长期发展及综合竞争力的提高;七是获取的不正规保函若存在违规操作问题,则有可能将企业置身于经济诈骗的风险。

七、如何加强工程担保监管的力度、降低风险

为了避免不规范工程担保所产生的风险,规范本地建设市场秩序,确保工程项目(尤其是政府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议如下:

(1) 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地工程担保机构实行“准入限制”,明确规定专业工程担保机构所应具备的条件,确保真正有实力的、规范运营的担保机构从事工程担保业务。

(2) 现阶段各业主单位应严

把保函接受关,完善保函接受管理制度。首先是不接受一般保证责任保函,只接受见索即付格式的保函;其次要严格区分真假保函,谨慎接受中介和实力不强担保机构的保函,对银行保函要加强识别,建立风险处置机制,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鉴定保函真伪;最后可通过承包商与出函银行之间的协议原件核对保函。

八、“国控担保”信誉保障,全面服务合肥“大建设”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原承担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的事业单位“合肥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市政工程办公

室”转体改制而来,为国有独资企业,归市国资委管理。现注册资本为5亿元,净资产6.7亿元,合作银行达19家。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控担保”专业从事工程担保业务,将工程担保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去培育、发展,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and 化解风险的能力。

“国控担保”前身长期从事市重点工程建设的实施和管理,积累了大量政府项目管理经验,最懂得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及其内涵。同时公司全面配备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经济金融及法律等多方面的专业人才,通过细致深入、科学规范的保前调查,

严格审查申保企业的履约能力,筛选受保客户。在具体实施中,操作流程规范、坚持合同面签,通过将主要责任人纳入反担保实现工程项目的权责匹配,同时降低业主单位及承包商的风险隐患。项目出保后,工程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保后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化解,通过全过程的参与保障政府项目的安全履约。

“国控担保”不仅具有良好的国有信誉,更通过专业的保前调查、细致的保后监管在协助业主加强工程管理的同时,也全方位服务施工企业,被誉为合肥市工程建设的“第四方”。

(本文作者张晓敏)



图为公司举办植树活动



以培训形成合力 推进政采工作再上新台阶

——全省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部署，宣传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采购工作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业务水平，3月27日上午，由安徽省财政厅组织的安徽省政府采购培训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大厅举行。受合肥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委托，合肥市公管局党组成员、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刘先杰出席会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何平主持会议。来自全省各市财政局分管政府采购负责人、政府采购科负责人，省直各部门（单位）财务负责人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人共300多人参加本次会议。

会上，刘主任详细介绍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改革历经的创业起步、统一发展、转型升级三个阶段。以详实的事例和精确的数据阐述了八年来中心以优化提升为核心，构建业务运作创新体系；以强基固本为核心，构建标准建设创新体系；以科技支撑为核心，构建信息化应用创新体系；以内培外引为核心，构建人才建设创新体系；深化改革、锐意进取，不断开创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新局面的情况。

其后，中心以PPT的形式对中心新场地尤其是开评标区域的场所建设、设施配备和项目操作情况等做了生动直观的展示。并就省级政府采购业务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做了具体介绍和讲解。

政府采购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采购活动涉及财政部门、采购人、招标人等多方主体，做好政采项目需要市场各方，尤其是各地政府采购机构的共同努力。本次培训加深了各单位对合肥市公管局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了解，加强了参会者对政府采购法规政策及项目操作步骤的理解，促进了省市合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发展和建设，尤其是进一步形成了政府采购工作的执行合力。省市共建之后，安徽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纳入中心交易，中心将始终以提升服务效能为根本出发点，扎实做好政府采购的各项工作，力求达到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的共同目标。

省直科全力组织 2014-2015 跨年度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收官之战

骏马奔腾辞旧岁，瑞羊齐跃迎新春，冬去春来，农历羊年的第一个月，省级政府采购 2014 年年底委托且结转 2015 年的跨年度项目已进入倒计时冲刺阶段。根据省财政厅的要求，200 多个 201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必须在 2015 年 3 月底前完成。在中心各级领导带领下，省直科全员发扬不怕艰苦、连续作战的精神，凝聚力量，抢抓时间，全力以赴投入到跨年度省级政府采购项目任务中。

以目标为导向，发扬不怕艰苦、连续作战的精神。

省直科作为一个朝气蓬勃的新设科室，承担着省级政府采购的重大任务，同时又面临项目政策性强、影响面大、人手短缺等多重挑战。自组建以来，科室全员同心协力、密切配合，克服困难，不讲条件，不计报酬，经过三个月的艰苦奋斗，顺利完成一批重要省直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值得一提的是，在 3 月 2 日开标的

《安徽省农村经营土地权证》印刷项目中，负责人韦珊珊、元林媛等 7 名同志在张明治副部长的带领下，彻夜未眠，经过长达 16 个小时的不间断开评标，凌晨五点确定项目中标人。参与项目的每一位同事仅在办公室内稍做休整，就又精神饱满地投入到第二天的工作当中。

以育人促发展，发扬授人以渔、甘做人梯的精神。

为帮助新员工迅速融入省直采购科大家庭，省直科的老员工发扬一贯的传帮带精神，以新员工的成长为己任，循循善诱，耐心细致的教导新员工。省直科新员工仅用一个多月的时间，就有了非常显著的成长，他们对业务及整个团队都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和更深入的体会，目前已经能够独立承担部分采购工作。新员工的可喜进步与成长为省直科准时完成跨年度省级政府采购项目任务提供不可或缺的强大助力，新老员工

同舟共济，一起为确保新一年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以必胜为宗旨，发扬分秒必争、破釜沉舟的精神。

虽然省直科面临任务重、新人多等诸多困难，但全员思想统一，坚持省财政厅确定的项目完成时间不动摇，坚持科室既定目标不犹豫，全员勇往直前不徘徊，力争 3 月底完成跨年度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重要任务。在接下来短暂的半个月时间，省直科全体员工将争分夺秒，化压力为动力，采取倒排时间、合力推进、逐项收盘等措施，以坚定必胜的信念为跨年度省级政府项目收官之战画上圆满句号。

立决战之志，夺全胜为要。省直科全员将提振精神，凝聚干劲，为完成跨年度省级政府采购项目任务加油冲刺，同时以饱满热情迎接 2015 年度省级政府采购任务。

省直科主动对接驻肥九所高校

为提升优质服务, 加强沟通交流, 近日, 省直科主动上门为安大、安农大、安医大等驻肥九所高校提供政府采购业务咨询服务, 让广大高校老师能够更加了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流程, 理解和支持我们工作。来自合肥九所高校的国资处负责人齐聚安徽大学, 共同交流和讨论政府采购工作。

省直科首先向参会的高校国资部门有关领导介绍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概况、机构设置以及省直交易科的服务内容、范围、人员配备情况。随后, 省直科以PPT的形式生动详细的向参会的各高校代表介绍了中心的业务流程, 从需求提供、标前公示到招标公告, 从开评标、中标公示到合同签订等等, 每一个环节都介绍得十分清楚。同时, 也详细介绍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标方式的区别、审批及操作方式。PPT培训结束后, 参会的各方高校代表针对学校招标项目的实际问题展开互动交流, 如高



图为会议现场

校招标项目的特殊性、招标方式确定、分包项目预算的设定、设备招标参数的确定、进口设备审批和参数的确定、结余资金的使用等等。省直科对每一位代表的提问都耐心细致地一一给予回答。

会议持续了三个多小时, 讨论氛围十分浓烈, 各高校参会领导纷纷表示参加这次业务咨询会受益匪浅。现在, 对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业务流程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也对中心的招投标过程更加清晰, 今后会一如既往

的继续支持中心工作, 并希望中心能够经常举办这样的业务咨询活动。

省市共建后, 安徽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纳入中心交易, 中心将会更多地主动上门提供服务, 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招标业务流程的培训、对接服务等工作。本次前来高校对接仅仅是开始, 今后中心将主动对接更多的业主单位, 与各省级单位一起, 共建省市合一、规范操作、服务优质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协会召开推进招投标体制改革暨 2015 迎新春座谈会



图为座谈会现场

新春伊始,万象更新。2月12日下午,在乙未羊年即将来临之际,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在协会5楼会员活动室召开推进招投标体制改革暨2015迎新春座谈会。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孔向阳、原市委副书记孙志刚、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吉昌、原市政协副主席盛志刚、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主任张东平、合肥市财政局调研员,原纪检组长陈卫东、长丰县纪委副书记、监察

局局长卢广君、原市政府副秘书长张振才、原市政府副秘书长,建委主任胡正华、原市国资委党委书记张琪、市政府咨询委成员,原市法制办主任韩玉琴等一批当年推动或亲身参与合肥招投标体制改革的各位领导和老同志,以及协会会长、副会长等同志欢聚一堂,回顾招投标体制改革10年光辉历程,展望未来,共迎新春。

座谈会由协会会长唐如祥主持,他首先向各位与会领导致以新春的祝福和问候,对大家的到来表示欢迎,并感谢各

位领导多年来对协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随后,唐会长简要的向大家汇报了协会2014年工作和2015年的工作安排。

座谈会上,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向各位领导汇报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2014年的工作亮点。他说,2014年是合肥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凡的一年。去年市本级完成公共资源交易项目6000多个,完成项目数增加了31%;交易金额1450亿元,成交金额1240亿元。同时省市平台共建工作的全面推开,农村综合产权交易试点取得成功,完成了轨道交通、住宅产业化等一大批重点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年底局、中心又顺利搬迁入驻要素大市场,新的交易场所设施齐全,设备精良,交易能力较原场所提高数倍,进一步提升“合肥模式”在业界的影响力,这一系列的变化都加快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的步伐。而协会作为密切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和纽带,开展了一系列服务会员单位的活动,也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改革发展贡献力

量，对协会 2014 年工作所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也希望协会今后能继续做好主管部门的参谋和助手，共同推进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发展。

各位与会领导也先后发言，高度评价了合肥招投标体制改革 10 年来的经验，对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未来的发展提出了希望和建议。同时也对协会的工作给予积极的肯定，希望大家要继续发挥余热，言传身教，做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和事情。

座谈会后，李宏卓局长亲自带领各位领导参观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新址。



图为李宏卓局长亲自带领各位领导参观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新址

浓浓春日情 滴滴暖人心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亲切慰问困难群众

2 月 11 日，是农历小年。在新年即将来临之际，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唐如祥心系困难群众的生活。一大早，会长唐如祥、副会长阮怀荣就带领协会工作人员赴长丰县杨庙镇马郢村看望慰问困难群众。

在村委会干部的陪同下，唐会长一行详细了解杨庙镇马郢村民情村况，并分别走访慰问了四户困难群众，向困难家庭送上了诚挚问候，为他们送去慰问金和大米、油等生活用品。临别时，唐会长还嘱咐困难群众要注意天气变化，保重身体。使困难群众深受感动，纷纷表示，感谢协会对他们的关怀和慰问，相信有党和政府的关心、社会的关爱，日子一定会越过越好。



图为协会会长唐如祥慰问困难群众

2015年1月-2015年3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大事记

1月

1月26日,市公管局组织召开公共资源交易季度工作会议,通报2014年度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情况,部署安排2015年工作开展。市公管局领导李宏卓、沈梅农、张兴和、黄守强、刘先杰,机关处室、交易中心、执法支队和各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

2月6日,市公管局召开2014年总结表彰大会,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会上对2014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获得“标王”奖的优秀员工进行了表彰,并为获奖单位、个人颁发了奖牌和荣誉证书。

2月26日、27日,市公管局开展了主题为“新起点、新发展”的春季集中培训,通过理论培训、业务交流、专家授课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服务发展大局的本领,力促新年工作开好局。

3月

3月2日,中心顺利完成安徽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印刷项目招标。

3月5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云平台迁移成功完成。

3月13日,刘先杰主任出席第八届南方十城市交易中心主任预备会暨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交易中心主任工作会。

3月17日,市公管局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情况通报会。局机关各处室、执法监察支队负责同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了会议。

3月,诚信项目公司喜获省国、地税局联合颁发的安徽省纳税信用等级A级证书。

3月27日上午,由安徽省财政厅组织的安徽省政府采购培训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来自全省各市财政局分管政府采购负责人、政府采购科负责人,省直各部门(单位)财务负责人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人共300多人参会。

一则招标公告中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案例引发的思考

案例

某市政工程项目（简称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某市市政公用投资集团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招标内容包括该项目的土建工程施工、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调度、3个月试运行及24个月的缺陷责任维护等工作，项目估算金额约9200万元。

2014年4月9日，发布招标公告，其中对投标人资质要求是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14年4月15日，招标人、监管部门、监察部门分别收到来自一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施工企业某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以“关于**项目招标资格条件设置过高、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情形的质疑”为名的文件，内容主要为：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市政公用工程土建施工，类似的项目仅仅设置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资质，其中机电安装工程的合同估算价约为2300万元，根据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规定，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注：可承担投资额3000万元以及下的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和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也能满足要求，招标人却另行设置了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明显造成了两个一级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屈指可数，涉嫌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从另外一个方面来说，招标人还可能涉嫌利用标段划分机会将本来可以分标段的土建施工和机电安装工程合并打包招标来排斥潜在投标人。4月16日，监管部门和监察部门将收到的“质疑”文件按要求转给了投标人，要求招标人予以说明和处理。

对于甲公司提出的“质疑”（异议），招标人要求其出具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甲公司考虑到不满足报名条件实际并没有报名，2014年4月17日，根据“甲公司至今没有购买招标文件、报名参与投标”的事实，招标人以“甲公司不具有异议资格”为由对其异议未予受理。

对于监管部门和监察部门转来的“质疑”材料，招标人召开了招标领导小组会议进行研究，考虑到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与土建工程具有重要的关联性，工期又非常紧，拆分标段必将加大业主今后标段界面划分、土建与安装衔接的管理难度，会议决定依然保留土建施工和机电安装的总承包的标段划分方式；考虑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难度较大，会议决定对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依然保留一级资质的要求；鉴于本项目属于省重点工程，监管部门省重点工程监督管理办公室曾出台过“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一般在资质条件至设置一项施工总承包资质；如果确需设置两项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原则上招标人应允许联合体招标；招标人不得设置三项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规定，会议决定允许土建施工企业作为牵头人进行联合体招标。招标人将上述理由和决定在2014年4月18日同时向监管部门和监察部门要求招标人向实名举报人反馈处理意见，4月20日，招标人将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意见告知了甲公司。

4月21日，招标人在省招标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动态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召开第一届第三次会员大会



▲参加会员大会的代表们参观协会办公新址



▲市公管局局长李宏卓亲自带领参加协会迎新春座谈会的同志们参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



▲协会会长唐如祥、副会长阮怀荣带领协会工作人员赴长丰县杨庙镇马郢村看望慰问困难群众

安徽普照照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介

安徽普照照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照)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金1008万元,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专项承包壹级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及园林绿化叁级资质,并通过ISO9001质量认证、ISO14001环境认证及OHSAS18001健康体系认证和近百名高、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是以照明规划设计、技术服务、产品配套及工程施工为主要经营的专业照明公司。公司成立前一直从事多年的城市景观照明工程建设,历经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普照始终致力于奉献出典范的照明工程作品,争创引领行业方向的照明工程。

普照视质量为企业生命,服务市场为名片。普照人以“诚信务实,精益求精”为信条,奉行合作共赢,先后在全国完成了近千项经典照明工程,项目遍布大江南北。业务范围涵盖城市整体景观、道路、桥梁、广场、河道、公园、商业街区、建筑空间照明等。

精选优质材料,严格制造工艺,力求价廉物美。运用“精典的规划设计、独特的配光艺术、创新的节能产品、高效的施工管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服务于中国城市建设,创造城市环境照明新篇章。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休宁路与潜山路交口绿地蓝海国际大厦C座1501室
电话:0551-63523955



▲办公环境

▲公司所获部分荣誉证书



安徽普照照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4高效团队拓展训练
骏发企管

投标网上发布了一号补遗书,将报名条件中的“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修改为“本次招标接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为牵头人联合体招标”,将投标截止时间由“4月30日9:30”修改为“5月6日9:30”,报名截止时间由“4月30日0:00”修改为“5月6日0:00”,其他时间也作了相应修改。

分析与思考

1、关于质疑与异议、投诉、举报的字眼问题的分析与思考

本案中,甲公司在4月15日分别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检查部门的单位提交了“关于**项目招标资格条件设置过高、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情形的质疑”文件,该文件起草的抬头也将这几个单位平行列举,实践中,处于引起招标人和相关监管部门的重视、提高“胜算率”的考虑,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往往或明或暗地想这些单位同时“告状”,更有甚者还同时向几级检察院和纪委反映。很明显,甲公司将“质疑”与“异议”、“投诉”、“举报”字眼混淆了,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时也存在不妥之处,而这种情况在实践中还很普遍。笔者认为,有必要厘清这四个字眼的概念和差异。

“质疑”是政府采购法律体系中的字眼,《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是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2004年

第20号)第七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本案中,招标人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某市市政公用投资集团公司,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属于财政资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因此,本案适用于《招标投标法》,甲公司使用的“质疑”字眼是不妥的。

相对于政府采购法律体系中的“质疑”,招标投标法律体系使用了“异议”的字眼,《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简称《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

停招标投标活动。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本案甲公司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文件,确切地说应称为“异议”;而甲公司向监管部门提出的“质疑”文件,应当称为“投诉”,由于“举报”允许匿名,而“质疑”、“异议”、“投诉”往往要求实名。具体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值得注意的是,甲公司在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同时,也向监管部门提出了投诉,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本案投诉事项属于“异议是投诉前置”范围,监管部门在招标人异议处理的法定时限内(4月15日至17日的3日内)还未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就受理和处理了还投诉,显然是不妥当的。

2、关于异议答复的问题思考
本案中,投标人以“甲公司没有购买招标文件、报名参与投标”的事实,认为“甲公司不具有异议资格”而未受理其异议,笔者认为,这种做法存在不妥之处。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将相对招标人的另一方交易主体根据实际节点和招标人的关系划分为“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第 57 页对《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解释:本条规定的异议主体的范围源自《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本条所称潜在投标人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人。就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主体而言,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主要有:一是有意参加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等情况,致使其不能参加投标时,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利害关系人……很明显,甲公司属于本项目招标的其他利害关系人,而其异议的对象招标公告又属于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和《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招标人应当受理和处理该异议。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例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很长,从 4 月 9 日到 4 月 30 日 0:00,达 20 日,意味着利害关系人甲公司在提出异议和招标人受理、处理异议期间,还一致有权购买招标文件、报名参与投标。试想,如果本项目招标

时将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限制为传统的 5 日:即 4 月 9 日至 13 日,而 4 月 15 日未购买招标文件、报名参与投标的甲公司提出异议,招标人是否有权不受理其异议呢?这是一个值得探讨和招标人应当反思的问题。

3、关于就联合体投标进行补遗的问题思考

本案例中,招标人研究决定允许联合体投标后,发布了一号补遗书,并将投标截止时间 4 月 30 日修改为 5 月 6 日,从补遗书发布到投标截止时间正好为 15 日,从《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條“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的规定来看,招标人将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补遗书作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进行了处理。

《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规定“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案在招标公告发布时明确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根据甲公司提出异议和省重点工程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原则性规定,招标人后来允许联合体投标。但是,允许联合体投标后到底是重新发布招标公告还是通过修改澄清予以处理,这是招标人经常犯难的问题,因为重新发布招标公告符合该条规定意味着可能要重新招标,如何

面对已经报名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呢?因为按照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条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仅有 3 家,但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潜在投标人可能会高达 10 家;而仅仅通过修改或者澄清予以处理,不仅不符合《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规定,还存在这种修改或者澄清往往仅面向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其他潜在投标人往往关注不到,特别是当发布修改或者澄清是已错过了购买招标文件和报名时间的时候,这种修改或者澄清已无意义。本案招标人虽然在 4 月 20 日将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意见告知了甲公司,但对于其他打算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来说,可能已经在无意间失去了投标机会。反思这一情况后,让笔者想到了国际上通行的联合体投标制度往往在我国得不到使用,与《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有一定的关联,因为要求招标公告中明确是否将接受联合体投标,往往意味着将联合体选择权完全交由招标人定夺,招标人出于管理考虑,几乎所有的招标项目都限制联合体投标,但从企业发展由小变大的一般规律来看,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扩大竞争、防止量身订做资格条件以排斥潜在投标人来看,应当让“支持联合体投标为原则,限制为例外”成为一种常态,而这种“将联合体选择权完全交由招标人定夺”的制度应当引起行业和立法者的反思。

(本文源自《招标采购管理》)